

保持对社会的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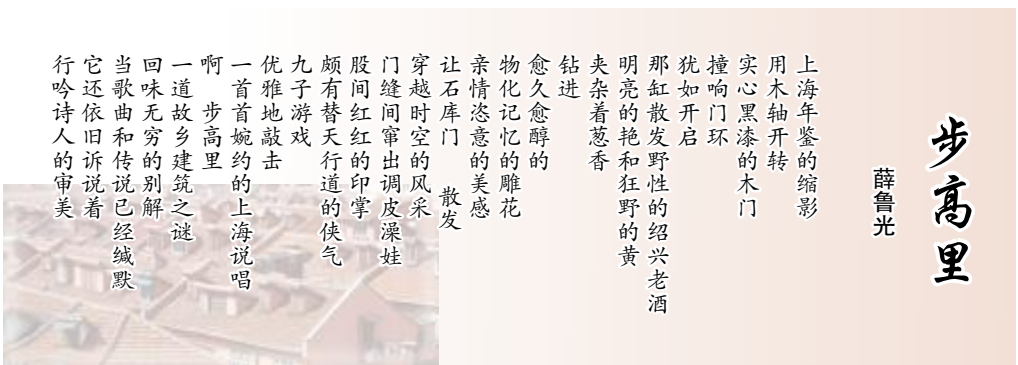
■朱国顺

吴德胜是个对社会和生活充满激情的人，观察、分析、评点、展望，几乎所有社稷大事和生活琐事，你都可以看到或者听到他对之深入的解析和观点，仿佛是一架最好的有源相控阵雷达，无时无刻不在运行，随时为你提供最全面的信息。收入这本集子的作品，也正是这样一种风格，无时无地不在，无时无事不评，有点杂家的风格。

认识吴德胜至今，有三十年之久。从年少气盛、浪遏飞舟，到世事练达、进退有据，虽然他大我几岁，但我也可以说是看着他一步步走来。从他与太太恋爱，到女儿的成长；从对理想的追求，到工作岗位的几番变动，有什么开心的事，有什么不满的事，他常常会打个电话，详详细细地诉说一番。他的奋斗历程并不都是他理想的状态，但是他始终以一种积极昂扬的状态奋力前行，乐观而充满期盼。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他对社会和生活的激情，他会讲述很多事情，跟你分析很多事情，并且提出他的很多观点。虽然我并不完全赞同他的观点，但是不能不说，他的很多观点是有启迪、很有价值，甚至是相当超前的。

古代士大夫有所谓的“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境界，吴德胜在江湖之远，则始终保持了对社会与生活的关切，以及对越来越好变化的期盼和向往。坐而论道之余，他起而论述，本集的作品，基本都是他在繁忙的工作之暇，起而论述的精华。它们既是吴德胜的观察和观点，同时也是近些年社会、生活变化发展的一个侧面。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本集子的价值，远远超出了个人作品小集的范畴，而是提供了一个更广泛认识社会变化的独特视角。

（作者系《新民晚报》党委副书记、副总编辑）



安住人生之楼上

■周长元

最是人间四月天，多伦路上访达贤。近日，我与几位朋友有幸拜访沪上书法名家陈敦厚先生。

陈敦厚，这个名字，我早有耳闻。早前电视频道、报刊杂志和书店书画册里，我和这个名字不期而遇过好几次的不想，有机会终于能面见他，真的很有点铁杆粉丝那种期待心情而欣然前往。

那天中午，我们一行四人，来到了多伦路的“高式熊书法艺术沙龙”，只见一位眉发皆白、精神矍铄的长者起身接待我们，他便是陈老师。时近中午，两位高徒，请过安之后恭请老师出去共进午餐，陈老师叮嘱就在附近小店吧。看得出老爷子非常开心，随坐甫定，不急点菜，便询问两位弟子近来书法活动如何，生活如何。趁师徒谈得兴起，我就越俎代庖点了几个本店的特色菜。陈老师说年纪大了，感冒刚好，不敢痛饮，只能小酌。大家已经很兴奋了，斟满小酒杯，共祝陈老师健康长寿、艺术长青。酒入豪肠，意兴鹏飞。三句话离不开老本行，陈老师说起了书法经：当代书家或者沪上书家，绕不过去的重要人物是周慧珏，荣获第五届中国书法兰亭奖终身成就奖。一时，很多书法爱好者，拼命模仿周慧珏，有的还模仿得七八分像。但是，书法是有生命的艺术，没有博采众长扎实的基础，没有注入对生命的深刻体悟，你永远学到的只是皮毛，只是花拳绣腿的炫技而已。当别人一眼便看出并赞叹极周慧珏的字时，请你不要沾沾自喜，因为字应如其人，而你鹦鹉学舌、邯郸学步，失去了自己。书法不但要“有自己”，还要注意传承与创新。试看那些大家，哪一个不是融百家于一身，创造了自己？所谓师法自然，最终的目标要奔向随心所欲的境界。

饭毕，陈老师闲不住，带着我们看他的书法展。行走在他装裱后挂起来的墨宝中，好像是在书林里漫步，书海里泛舟，让人目不暇接，啧啧称奇。他的书法，自然洒脱，雄健昂扬又不乏沧桑的老辣。纵笔迅疾，笔走龙蛇；驭笔徐缓，却又虎踞龙盘。浓墨枯笔、腾挪跌宕，不拘一格，行笔酣畅。感觉他把一生的心血倾注笔锋，运行于宣纸上，就是生命苦旅的回放，就是艺术之路的醉意和癫狂！

他为方艺写了一副李白诗《送汪伦》和“佛心禅意”两副字，然后又为我写了一副王之涣的诗《凉州词》。写完后，他对我说：“我的眼睛视线下降得很厉害，看不清你们的五官，是感觉模糊的脸庞。你看我写字行云流水，不知道我是摸着纸，任凭感觉写下来的。你们年轻，身手好使，切莫辜负了年轻。”他叮嘱弟子龙飞，沉下心来苦练字。有时间拿自己的练笔来看看，不要带东西来，请吃饭也只要生煎、味千拉面之类就好了。

告别陈老师出来，沐浴着四月的风，风里有花草树叶的馨香，更有一种翰墨之香。陡然想起“敦厚谦和”四个字，觉得陈老师人如其名。一生之中，有这一次的相遇，是我的大幸！

20 世纪 40 年代，法国艺术家苏弗波教授说：“艺术有多类。一类为小道，炫人眼目；一类为大道，震撼心魄。”具有“颠狂醉素”的陈敦厚先生，便是后者，我以为是。

1948 年丰子恺在厦门佛学会作了题为《我与弘一法师》的演讲，他说“人的生活，可以分作三层：一是物质生活，二是精神生活，三是灵魂生活。物质生活就是衣食，精神生活就是学术文艺，灵魂生活就是宗教。人生就是这样的一个三层楼。”具有放下看开、艺术走入自由化境的陈敦厚先生，就是安住人生之楼上的艺术家，我以为是。



生来姓李趣说李

■李榕樟

我浑沌沌出生，有了“李”这个姓氏，以前几十年不怎么经意，后来有一年春天游武夷山，在崇安县城邂逅一学究模样同姓老者，才对李姓有了丰富的知识乃至美妙感受。

蜿蜒的山道上，他知我同姓便显出格外热情，眉飞色舞大侃“李”经，什么中国姓氏 22000 个，最大的 3 个姓氏是李、王、张，分别占总人口的 7.9%、7.4% 和 7.1% 啦，李姓在世界上已超过 8700 万人啦。还津津乐道 3000 年来李姓帝王者多达 60 余人，二十五史独立传姓的名人有 1500 个之多。如李冰、李白、李世民、李清照、李时珍，不胜枚举。我听得来劲，邀他来我暂住的山庄小坐，就差认亲了。

山庄里，他跟我讲李姓起源于老聃李耳的故事：李母自由自在躺在李树下生李耳。李耳一诞生就手指着李树，因此就姓李。说得神乎其神，我当时觉得有几分美妙，真还是信了。回沪后我也飘飘然向人贩卖“李”经，还添油加醋大谈当代同姓名人。邻家张姓兄弟开始颇不服气，可听我海阔天空纵论古今，最终竟也缄口哑然了。于是我愈加得意起来：李姓确是天下奇姓呵！再想想这“李”字的妙处还多着哩：投桃报李，这“李”字是该报答的恩公；张冠李戴，这“李”字是受了冤枉的好人；神话故事里呼风唤雨的托塔天王也姓李，真是不知凡几。就是电影，还有个《大李老李和小李》不？其他的姓就没这个福份！再后来有一年冬，我到学院陪伴刚生产的妻，在走廊上撞见一老者觉得面善，接着就认出原来他竟是那位武夷山遇见的老学究，此次来上海看望刚出生的孙女。三言二语罢，对方知我妻生的是儿子，道贺之后显出大喜状，说是考虑替孙女跟我儿牵娃娃亲。那些天这种话听得多了，我呵呵一笑就想谈论其他，岂料他认真起来：“我可不是说着玩的，我自己就是结的娃娃亲，挺好。我们两次巧遇，说明有缘，岂可错过呢……我儿子是独生，在上海外资企业工作，薪酬蛮高的……”到这工夫，我忽然醒悟：醉翁之意在于“李”啊，真是可怜天下同姓人！

旧时同姓者谈婚论嫁禁忌，而今，却被不少人视作前世有缘今朝难觅，成了传宗接代延续香火的绝招。大作家贾平凹因为女儿贾浅浅和贾少龙结婚，欣然致词：体操世界冠军李小鹏和李安琪结婚，也赢得掌声一片。人本自爱，何况吾族人杰辈出易招来攀龙附凤乎？可李氏门中不少先人由帝王赐姓。唐代有东突厥人李思摩，安息人李元谅……当下李姓者先祖是否有此种想攀皇亲或不得命而背叛祖宗的可怜之徒？平时填表一本正经慎重其事写以“汉族”，是否有悖实情？浩繁的史书记载着，李姓帝王贵人不少时乖命蹇，其结局令人不寒而栗。比如那个李煜，能诗文、音乐、书画，尤以词名，只因是南唐亡国之君，吟叹身世多说了几句，就可怜地被皇帝赵光义派人毒死。秦始皇的丞相李斯，晚年追随赵高，结果还是为赵所害。楚国良将李牧，屡战屡胜，使外族人 10 余年不敢犯边，然最终却被中了反间计的赵王所杀，死得好冤。西汉李广英名一时，也落得个自尽的下场……达官贵人有何好的？倒不如与世无争来得自在呢。若简单以一己姓李为荣，真是傻到家的念头。

本人姓李之外由两个都带木的字命名，有喜欢算命者说是吾父摆过阴阳五行之卦，缺木补木为我命名。又有人相告，木火相克，李姓

君音犹在

——纪念邓丽君逝世 20 周年

今年 5 月 8 日是邓丽君逝世 20 周年的纪念日。20 年前的这个时候，当邓丽君因哮喘病突发在泰国猝然辞世的消息传来，我及众多她的歌迷沉浸在无法抑制的痛楚之中……

《虞美人》走得太匆忙了，《我和你》《在水一方》。然而我们还没喝尽《美酒加咖啡》，还没听完《小城故事》，君却撒手人寰！今夜月明，《月儿像柠檬》，但《月亮代表我的心》！此刻，我手捧《夜来香》，《千言万语》问苍天：《何日君再来》？

邓丽君的歌，影响了整整一代人。记得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刚从文化荒原、精神沙漠走出的国人，第一次品尝新时代流行音乐之甘霖，便是邓丽君的通俗歌曲！她人未至，歌声已飘洋过海深达大陆。虽然那时正常渠道不能买到她的音带，音像商店的柜台里也不可能堂而皇之地放上她所谓“靡靡之音”的盒带，但人们已通过各种途径来享受那动听的歌声！当时如有人拎着单喇叭或四喇叭收录机播放邓丽君的磁带走在大街上，便会无尚自豪和引来羡慕的眼光。

我初次识得邓丽君的歌是 1978 年底，在当时的上海音像书店从贩子手中以 13 元购得一盒《邓丽君成名歌曲精选》开始的。那时刚二十出头的我天天沉浸在邓丽君那甜美歌喉与动人的旋律之中！如果这也算“追星一族”的话，那么邓丽君就是我一生中唯一崇拜的歌星偶像，以后的一大串歌星中没有谁在我心目中能替代她！当然这不是我一个人的心声，是因为那句“凡是有华人的地方，就有邓丽君的歌声”之使然！

邓丽君的歌声抒情委婉、甜美醉人。歌唱时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流浪……”这是一首风靡台湾的校园歌曲《橄榄树》，它的词作者是台湾著名女作家三毛。我眼前时常会出现她披着黑黑长发、穿着宽松长裙、带着些许沧桑，外表颇具吉普赛风情的奇女子身影。

八十年代初，当琼瑶言情小说正在赚取年轻女孩大把眼泪的时候，三毛的散文集却在不经意间悄然飘进读者的视线，撒哈拉沙漠的异域风情让久居城市的年轻人眼睛为之一亮，异国情缘的浪漫生活让人好生羡慕，一个个看似平淡的故事让人感受着辽阔沙漠的原生态……

撒哈拉沙漠是世界上最广袤的沙漠，它是许多人眼中的陌生世界，在三毛的笔下：“无际的黄沙上有寂寞的大风呜呜地吹过，天，是高的，地，是沉闷雄壮而安静的……落日将沙漠染成鲜血的红色，凄美恐怖，大地化转为一片诗意的苍凉。”撒哈拉沙漠是美丽的，而生活在那里的则是完全远离现代文明的游牧民族。这对初到沙漠的异乡人来说，唯有付出无比的毅力才能适应、生活下去。撒哈拉沙漠是三毛心仪已久的地方，丈夫荷西放弃喜欢的航海，默默地收拾行李，先去沙漠磷矿公司找到工作，安置好一个窝，然后带着三毛一起到沙漠深处流浪。当荷西为了爱情甘愿去沙漠受苦时，感动了喜欢流浪的三毛，她决定跟他天涯海角一辈子流浪下去。

当然在撒哈拉晴朗的天空下，也有许多有趣的事。大胆的二毛仅凭着几本书和家庭小药箱，竟然在当地“悬壶济世”，几次治病成功使她的家成了黑人探宝的地方，格格不入的两类人在沙漠朝夕相处了几年，其中的故事是美国《国家地理杂志》的照片所无法表现的，也是许多人想要知道的另一种幻境。三毛用亲临者的视角掀开了沙漠的面纱，牵动了千千万万读者的心。一篇篇生动精彩的文章，把读者带进了她的生活，犹如亲切的向导，引领着一代年轻人在不知不觉中走过一大段心路历程，诗意的文字，打动了无数读者的心。就是在那一刻，我知道了《撒哈拉的故事》，我记住了喜欢流浪的三毛。

三毛的故事里不仅有笑，也有泪。一次意外事故永远停住了荷西的脚步，孤独的二毛带着满心的伤痛回到父母身边。她把对沙漠的回忆、对荷西的思念转化成灵动的文字，将神秘的沙漠向世人尽致展现，把难以忘怀的深情向朋友娓娓道来。这样的三毛看似很淡定，但在她心灵深处难掩空虚和寂寞。肆意穿梭的记忆，终究难以忘却；红尘深处的思念，终究是无法走近的幻境；荷西的离开带给三毛的不只是孤独，再度流浪，走过的《雨季不再来》，她已难觅往日情怀。虽然甘愿与她同行者不乏其人，可《万水千山走遍》，竟无一人如荷西，……那么懂她、那么爱她、那么宠她……在她四十八岁那年，竟以谜一样的方式离开了世界。想来在另一个世界，荷西已经为她打点好了一切在等她，等着与她一起流浪，这一次他可以一直陪着她，一直陪着……

当她的生命匆匆消失，想起了她引用过的泰戈尔诗句：“天空有鸟儿飞过，却没留下痕迹！”“漫漫沙漠早已淹没三毛的足迹，可不知为何，只要一沾上沙漠，我总会不由自主地想起三毛，想起她在沙漠的故事。我常常想：一个在舒适环境中长大的东方女子，缘何情陷沙漠？纵览她的作品，最能触动读者心弦的也是沙漠系列。细细品读她的沙漠故事会发现，沙漠之于三毛，不是探险、不是猎奇、不是浪漫，那是前尘今世的梦幻，那是一个心的归宿。三毛曾戏言自己是个空心人，是上帝在冥冥之中指点她一个好地方，于是她毫不犹豫地奔向了撒哈拉沙漠。在非洲沙漠，三毛任自己放逐、迷失；在寂寞的沙漠里寻找心中的怡然……离开沙漠的三毛，心——开始了流浪。她的生命注定在流浪中消失，而留给读者的却是一个构筑在心灵深处的美丽家园。走进三毛的世界，不需要任何语言，只需要安静地聆听，聆听来自心灵的所有感情，在不知不觉中拨动着心中最微妙的角落，步入心灵的约会。

流浪的二毛有一种神秘的魔力，吸引着读者的心，许多人就是读着她的书，开始了人生的流浪。

